

澎湖縣政府公共車船管理處

交通船客艙電視廣告託播作業管理

第一條 澎湖縣政府公共車船管理處（以下簡稱本處），為妥善管理本處交通船客艙電視廣告託播使用，特訂定本作業管理。

第二條 本作業管理主管單位為本處，電視廣告託播係本處交通船客艙電視廣告委託播放業務。

第三條 申請使用資格：凡政府機關、團體、個人及公司行號均可申請使用。

第四條 廣告託播以刊登商業性或社會公益性廣告為限，並得依序播放下列申請之活動：

- 一、各類政令宣導及推廣活動。
- 二、各行政機關、團體、個人及公司行號申請播放各類政令宣導、推廣活動及公益性廣告。
- 三、其他收費託播之宣傳廣告。

第五條 廣告物之文圖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予核准託播：

- 一、依法令應經主管機關核准而未經核准者。
- 二、妨害善良風俗者。
- 三、歪曲事實或虛偽宣傳者。
- 四、與競選有關之宣傳廣告。

第六條 申請程序：申請單位至遲於播放日前十天至本處填具「客艙電視廣告託播申請表

，以書面方式並檢具擬播放內容書面資料或影片，向本處業務課辦理申請，經核准完成繳費後始得託播。

第七條 廣告播放時間：本處交通船航行時間內。

第八條 申請託播事宜：

- 一、以檔期為計算單位：一個月為一個檔期（託播日起至次月同日之前一日止）。
- 二、每則廣告限 60 秒時間內，60 秒為一單位，依此類推，得與本處受託之廣告循環播放。
- 三、託播期間，申請單位提供播放之影片內容需為版權所有或被授權者，若有任何版權糾紛，由申請單位自行負責，若託播內容經善意第三人反應有損其權益時，本處有權先行下檔或終止託播，並以一個月（一週期）計價，扣除原價（非折扣）後之餘額無息退還申請人。
- 四、依法須政府主管機關核准之商品廣告（如出版品、化妝品、藥品等），或應向主管機關申請廣告物許可證者（如菸、酒廣告等），應依規定取得許可字號，並應將其核准字號於廣告畫面中揭露。

第九條 收費標準：

廣告 60 秒為一單位，以月為一檔期（託播日起至次月同日之前一日止；如 111 年 5 月 16 日至 6 月 15 日），收費以一檔期為單位，每檔期一則（單位）廣告收取費用新臺幣 1,200 元整。

申請連續託播時間超過三個月（含）以上，得依下列規定給予優惠：

- 一、申請連續託播三個月（含）以上者，每月九折優惠。
- 二、申請連續託播六個月（含）以上者，每月八折優惠。
- 三、申請連續託播一年（含）以上者，每月六折優惠。

第十條 完成繳費後，因故取消託播者，應依下列方式辦理：

- 一、最遲應於停止播放日前三天填具「客艙電視廣告託播取消申請單」向本處辦妥取消託播申請。
- 二、完成繳費後於廣告播放日前申請退費者，無息退還所繳費用九成。
- 三、若於託播期間申請退費，依已播放時間，收取託播費用（原價計費）後，餘額無息退還原託播單位（原始發票收執聯須繳回）。
- 四、退費方式：以轉帳方式辦理退費。

第十一條 各行政機關及社團申請播放公益性廣告，經核准後，得不予收費，惟上檔託播時間以不超過一個月為原則。本處得視情況將公益性廣告暫予下檔。

第十二條 廣告託播期間，因歲修、機器設備故障無法播放時，則按無法播放期間天數延長託播日期。若因不可抗力因素造成停航或不可歸咎本處責任導致託播期間廣告無法播放時，本處則不延長播放日期或其他賠償。

第十三條 本處交通船客艙電視廣告託播所收託播費用，悉數解繳公庫。

第十四條 本辦法自發布日實施，如有未盡事宜得隨時修正，修正時亦同。